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藝術館 310 室）

主持人：張院長欽全

紀錄：黃怡晶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委員出席此次會議，本會議出席人數達二分之一以上，宣布開始開會。

貳、提案討論

提案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有關兒童英語教育學系設置「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p>一、本案業經 111 年 11 月 8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兒英系系務會議審議並修正後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1。</p> <p>二、兒英系歷年來對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時程、實施方式、學術倫理、論文比對等事宜皆有明確規定，並放置於系網頁及研究生手冊中，為使本系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更加完整，擬設置「兒童英語教育學系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草案如附件 2。</p> <p>三、另檢附本校「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如附件 3-1~3-2，供參考。</p>
辦法	經院務會議審議後，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提案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文化创意產業經營學系修訂「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設置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11 月 22 日本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4 次系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1。 二、檢附本系： （一）「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2。 （二）「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設置要點」修正後草案如附件 3。 （三）「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設置要點」原條文如附件 4。
辦法	經院務會議審議後，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文化创意產業經營學系

參、臨時動議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關於本校「以院為辦理外審單位」相關法條修正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本校人事室提供之修正參據：</p> <p>(一)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下稱審定辦法）： 1. 第31條第2款：「教評會應遵循專業、公正及保密原則選任具送審著作專業領域之審查人名單辦理外審。」 2. 審定辦法第31條第2款修正說明：「第二款依據司法院釋字第四六二號解釋：「各大學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本於專業評量之原則，應選任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先行審查」，爰教評會應依教師送審著作之專業領域推選審查人名單最終審查人決定方式，可由教評會決議採推薦名單隨機抽籤、序位法或資料庫抽選等方式。」</p> <p>(二) 第49次校務會議決議摘錄：「一、以「院」為辦理外審單位。二、授權副校長組成專案小組責成三院院長、各院二位學術研究表現優異教師代表及人事室主任，共計12名。三、外審名單審議機制需減少人為干擾，專案小組審議後，再送臨時校務會議審議。」</p> <p>二、檢附資料包括： (一) 附件1-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14條修正建議-理學院院務共識版。 (二) 附件2-本校各院「辦理教師升等之校外學者專家遴選原則」重點彙整表-理學院院務共識版。 (三) 附件3-各系所「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14、15條文修正」意見彙整。 (四) 附件4-臺大專任教師升等作業要點。 (五) 附件5-臺大辦理112學年度教師升等作業相關規定。</p>
辦法	經院務會議彙整建議，提送校級專案小組會議審議。
決議	彙整系所建議併同理學院院務會議共識版，提送校級專案小組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肆、散會